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6-057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5 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126,785 股，发行价格 1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27,774,99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736,255.1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038,734.84 元。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对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司农验字[2026]2500121014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05.53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2,503.87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66
减：本期募集资金使用（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12,505.53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制定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和监督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26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营业部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前述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地履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失效。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03.87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2,505.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2,505.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否	12,503.87	12,503.87	12,505.53	12,505.53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503.87	12,503.87	12,505.53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不适用预计效益测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